

来稿请寄:lywbpl@163.com 一经采用,即奉薄酬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

# 为什么又是“交警制造”

一份小小的公交换乘攻略,赢得游客纷纷点赞,博得网友一片叫好。

看晚报,最近在隋唐城遗址植物园西门,不少游客在向执勤的交警问路时,收到了一份公交换乘攻略。靠着这份小小的攻略,他们顺利找到了要乘坐的公交车,愉快地赶往下一个景点。

攻略虽小,却很实用,正反两面,足见贴心;有途经隋唐城遗址植物园附近的11条公交车的线路图,有16个游客常去目的地的配图,有沿途站点及换乘方法,有到机场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及部分商圈、宾馆的乘车方法,还有遇到交通意外的紧急处理办法。

面对这样一份公交换乘攻略,人生地不熟的游客怎能不感到如获至宝?面对攻略制作者的细心、贴心,又怎能不叫人感到温馨并发自肺腑地称赞?

这份攻略的制作者,是我市高新交巡大队交警索鹏卿。去年他就做过一份简单的公交线路图,帮助游客出行。相比费力讲解,纸质攻略能帮游客很快搞清楚出行线路,也有利于交警集中精力维护交通秩序。

洛阳有这样热心的交警当然很好,但耐人寻味的问题是,为什么换乘攻略

耐人寻味的问题是,为什么换乘攻略又是“交警制造”?为什么很少看到其他部门与单位有类似行动?

又是“交警制造”?为什么很少看到其他部门与单位有类似行动?

很显然,办好牡丹文化节不是哪一个部门的事情。我们常说,洛阳是一座热情好客的城市,热情好客体现在哪里?毫无疑问,体现在细节上,体现在周到细致的服务中。

然而,提升服务水平,仅靠交警索鹏卿这样的少数人出点子,够吗?就拿公交换乘攻略来说,隋唐城遗址植物园的部分游客需要,其他热门景点的游客就不需要吗?

交警热心自制公交换乘攻略,当然需要鼓励,但更值得思考的是,招揽游客的景点有没有这么做?运输游客的公交部门有没有这么做?车站、机场、商圈有没有这么做?进一步讲,有没有这样一个政府部门,牵头把这些细节做好?

说实话,做一个指示牌,做一份公交换乘攻略或旅游攻略,能有多大成本?又有多麻烦?就算需要花钱,但只要那份服务游客的心,我想这都不算啥。如果能借此为游客提供方便,让他们省去麻烦,继而收获游客的芳心,这可比啥都值得?

## 龙门e站

# 治理电动车交通违法 贵在坚持

2015年才过了3个多月,我市涉及电动车、摩托车的交通事故就超过700起。4月14日至5月5日,市交警部门针对此类车辆展开集中整治,引起网友关注。

“早该整治了!”@哥是稀有物2012道出众人心声。@红花有意:我几乎每天都能看到电动车、摩托车出事故。@牛仔裤的夏天1010:关林市场附近的三轮车,更应严查!

电动车闯红灯罚20元,多数人认为太轻。@阳光不锈:罚得轻不管用,发现不戴头盔、闯红灯、抢道等现象,参加学习一礼拜,再罚钱。@水泠云端:每次罚款应备案,再次发现加倍罚。@嘻戏000:电动车也应上牌照,违

反交通法规和机动车一样受罚。

电动车“改装”也得查。@杜送卿:电动车装遮阳伞、挂挡风被,都存在安全隐患。@文静1078:有的电动车外壳都碎了还在路上疾驰,真让人揪心。@清风梨花:最担心车闸不管用,靠两只脚刹车的。

会有人不以为然,认为这次行动只是昙花一现?@不许对外说的担心并不多。这些年,我市多次对电动车、摩托车制定严管措施,比如罚款、站岗、曝光等,结果呢?还是那句话:治理交通乱象,不能松一阵子,紧一阵子!罚款是治理的一种手段,但是行动贵在坚持。

(杨文静)

## 洛谭有话

## 就得多较较真儿

在晚报“周日律师咨询室”行政纠纷专题活动中,解答的17个读者疑问多涉及市民知情权。知情权作为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,为何常常遭遇尴尬?

公民有权知道关乎自己利益的信息,政府部门显然不能用“不知道”“不了解”“不清楚”来敷衍。公民知情权被侵犯,固然跟一些部门及人员

的官僚作风有关,但也与公众维权意识的缺乏分不开。

确实,在不少人看来,“想说什么、不想说什么”,似乎是政府部门的权利,有人则抱着无所谓、不在乎的态度来看待,这无疑助长了有关部门“自以为是”的作风。权利总是要靠争取的,维护自己的知情权,就得多较较真儿。

# 召集令 洛报集团全城招募看房品鉴团成员

有买房之需

有公正之心

有楼市之识

只要你具备以上三点,请即刻拨打报名电话:

0379-63232417、18637978984、18137705863

参与看房品鉴正规军……

4月25日、26日多线齐发,看房品鉴团来了,你在哪儿?



关注洛阳地产请扫此码

